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40號

原告 劉祐丞

被告 莫堯安

訴訟代理人 蕭維德律師

黃金洙律師

被告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双浪

代理人 黃金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場霸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柒佰參拾壹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

第15條，亦分別定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起訴之聲明略以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114年3月9日止，按月於當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6,000元，共計688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3年7月9日起至114年3月9日止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5,256元，合計提撥42,048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專戶。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精神賠償80,000元。(五)被告應給付原告加班費40,000元。經核，原告上開第1項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雖與上開第2、3項聲明為不同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乃同一之訴訟目的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聲明第1項至第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依據，又其價額核定為5,160,000元（計算式：每月工資86000元×12個月×5年＝0000000元）。另原告之第4、5項聲明乃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加班費部分，其請求與上開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是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280,000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元＋40000元＋80000元＝0000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,276元，暫免繳裁判費金額為41,545元【計算式：63276元×（0000000/0000000）×2/3＝4154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則原告應繳納金額為21,731元（計算式：63276元－41545元＝21731元），復原告已繳納調解費1,000元部分，應予扣除。則原告尚應繳納裁判費20,731元，乃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 葦 嵐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李孟珣